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補充通函有關

建議任命二零二零年度核數師
及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2020年5月15日刊發的原通函及原通告一併閱讀。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頁至第5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30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至第10頁。

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附奉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6月29日上午10時之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郵編：401122（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0年5月29日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3
A. 緒言.....	3
B. 建議任命二零二零年度核數師.....	4
C.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4
D.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5
E. 推薦建議.....	5
F. 責任聲明.....	5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6

釋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計劃於2020年6月30日召開的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其中包括）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重選或任命及任命二零二零年度核數師等議案
「美集物流」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通函」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5日刊發的通函
「原通告」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5日刊發的召開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大信」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執行董事:

謝世康
陳文波
William K Villalon
石井崗

註冊地址: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金開大道
1881號

非執行董事:

陳曉東
文顯偉
李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幹諾道西
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
潘昭國
揭京
張運

*僅供識別

2020年5月29日

敬啟者:

建議任命二零二零年度核數師
及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5月15日刊發的包括建議任命二零二零年度核數在內之原通函。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將予提呈至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的任命二零二零年度核數師之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以便閣下據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B. 建議任命二零二零年度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刊發的有關建議任命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之境外及中國核數師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刊發的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僅此補充，本公司建議任命 PKF Hong Kong Limited 及大信分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境外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該建議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PKF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大信的香港實體將負責審計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本公司財務報表，大信將負責審計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本公司財務報表。

在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前提下，董事會將分別與 PKF Hong Kong Limited 及大信進行協商，確定彼等為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上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股東周年大會上供各位股東省覽及批准。

C.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補充通告僅為進一步明確原通告內所載有關本公司建議任命核數師的第7項決議案，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至10頁。除進一步明確了任命PKF Hong Kong Limited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境外核數師及任命大信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中國核數師外，其它決議案及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和地點保持不變。

供股東周年大會使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與補充通函一併奉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6月29日上午10時之前）盡快交回。

僅請注意：股東須留意第7項決議案自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原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公司於2020年5月15日刊發的（其中包括）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原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已做出修訂。本公司股東在做表決前應認真閱讀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刊發的補充通函。倘本公司之股東尚未向本公司或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僅須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原代表委任表格已經遞交，則請注意：

- (1) 不遲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已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廢除并取代其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寫無誤，則視為有效。
- (2) 倘股東並未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且填寫正確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僅就除第7項決議案以外的其他決議案有效。持有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授權代表有權就經修訂委任表格載列的第7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採取投票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D.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為有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0年5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9年6月30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E.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提名PKF Hong Kong Limited及大信分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境外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之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F.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5月15日刊發的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其中載列謹定於2020年6月30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藉以省覽及批准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詳情。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使用術語與原通告所界定者意義相同。

茲補充通告，公司將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並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省覽及批准宣派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元之末期股息；
6.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固定資產投資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對該等年度計劃進行調整；
7. 省覽及批准聘請PKF Hong Kong Limited擔任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PKF Hong Kong Limited之酬金；及聘請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中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酬金；

8.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的重選及任命（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請見本補充通告附註4）。

- 8.1 省覽及批准再度任命謝世康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謝世康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8.2 省覽及批准再度任命陳文波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陳文波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8.3 省覽及批准再度任命William K Villalon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William K Villalon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8.4 省覽及批准再度任命石井崗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石井崗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8.5 省覽及批准再度任命陳曉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陳曉東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8.6 省覽及批准再度任命文顯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文顯偉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8.7 省覽及批准任命夏立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夏立軍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8.8 省覽及批准再度任命張鐵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張鐵沁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8.9 省覽及批准再度任命潘昭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潘昭國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8.10 省覽及批准再度任命揭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揭京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及
- 8.11 省覽及批准再度任命張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張運女士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9.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重選（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請見本補充通告附註4）。
- 9.1 省覽及批准再度任命王懷成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王懷成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9.2 省覽及批准再度任命金潔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金潔女士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及
- 9.3 省覽及批准再度任命楊剛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楊剛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兩位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的監事薪酬，並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兩位職工代表監事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0年5月29日

附註:

(1) 除第7項決議案進一步明確了任命PKF Hong Kong Limited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境外核數師及任命大信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中國核數師外，原通告內所載其它決議案及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及地點保持不變。

(2) 本公司已擬備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0年5月29日刊發的補充通函一併奉上。

供股東周年大會使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經登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依照印列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之前交回。

股東應注意：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其他附註煩請股東參考原通告。

(4) 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0年5月15日刊發的通函。

於本補充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陳文波先生、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及石井崗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曉東先生、文顯偉先生及李鑫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